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津0103刑初485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子明，男，1970年3月2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12197003020075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天津市津南区司法局咸水沽司法所所长，住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四道沟村,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微山路四季馨园2号楼1门501号。2015年11月4日被刑事拘留，2015年11月19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4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子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7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赵子明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6月27日，被告人赵子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5280571617612106），开卡后交于闫某某并告知其银行卡密码，通过闫某某处POS机进行刷卡套现。自2015年4月1日最后一次还款后，经兴业银行多次电话催收，其仍未归还欠款。截至2015年10月20日，被告人赵子明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94472.75元，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1577.85元。

2015年11月4日，被告人赵子明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案发后，被告人赵子明偿还所欠本金。

就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被告人赵子明的供述，银行工作人员陈述，证人闫某某证言，报案材料、催收记录、还款记录、营业执照，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、户籍资料等书证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赵子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提请本院对被告人赵子明依法判处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赵子明辩称，银行催收记录事实不详，且银行的工作人员存在诱骗行为，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有信用卡诈骗罪有异议；即便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，但其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已经偿还欠款，可以不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并当庭表示，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有信用卡诈骗罪不认罪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6月27日，被告人赵子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5280571617612106），开卡后交于闫某某并告知其银行卡密码，通过闫某某处POS机进行刷卡套现。自2015年4月1日最后一次还款后再无还款。经兴业银行多次电话催收，其仍未归还欠款。截至2015年10月20日，被告人赵子明透支本金为人民币71577.85元。后兴业银行报案，2015年11月4日，被告人赵子明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案发后，被告人赵子明偿还所欠本金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、被告人赵子明的供述，证实信用卡的开卡、使用及银行催收的情况。

2、银行工作人员田某的陈述，证实被告人赵子明对信用卡的使用及银行的催收情况。

3、证人闫某某的证言，证实被告人赵子明通过闫某某刷卡套现的情况。

4、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，证实本案的成案过程及被告人赵子明的到案情况。

5、另有报案材料、催收记录、营业执照、信用卡交易明细、还款记录，被告人赵子明的户籍材料等书证予以佐证。

以上证据，经庭审举证、质证，证据来源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与本案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被告人赵子明当庭所作辩解及对上述部分证据的质疑，无事实及证据依托，公诉机关指控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，能够证明本案事实，故对被告人赵子明的辩解及质疑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子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71577.85元，数额较大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子明犯有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及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同时考虑被告人赵子明积极退赃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赵子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（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）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2月7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 翟永波

审 判 员 罗 晖

审 判 员 肖宝清

二○一六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李 治

速 录 员 王 娟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(四)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